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281 号

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三分公司(9111010133025488XJ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263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（已完成整改）

2. 该单位配电室值班电工高某（特种作业证书号 T110xxxxxxxxxxxxxx）的高压电工作
业证书（运行）和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应复审日期为 2024-01-11 前，已超过复审日期未查询
到复审记录。高某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配电室值班，有值班员签名记录。（已完成整改）
复查时，你单位第一项问题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，问题已整改。你单位第二项问题，高
某已调岗，不在担任本店电工，问题已整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武宇飞 证号： 01000124070

王禹丹 证号： 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